

新竹市 112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「生命教育桌遊趣」暨生命教育教案/活動示例甄選成果發表會

一、 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0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112804009 號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
- (二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59418 號函
- (三) 新竹市政府 111 年 11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110174147 號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(生命教育補助項目)

二、 目的：因應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實施，協助教師／行政人員了解新課綱生命教育之學習重點，並提升素養導向教學與引導思考知能。透過分享教案/示例實作發表活動，專業對話激盪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教育現場之無限可能；透過教案發表與分享活動，強化團體學習成效。

三、 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委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(三) 執行單位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四、 辦理日期：112 年 07 月 26 日(三) 08:30-16:40

五、 課程主題：生命教育教案/活動示例甄選成果實作與發表

六、 辦理地點：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一樓

七、 參加人員：本市各國民中、小學教師，共 40 人；36 班以上請派員 2 人、36 班以下派員 1 人，依照報名順序，額滿為止。

八、 報名時間與方式：為課前資料準備及課後研習時數核算之效率，請於 112 年 06 月 28 日(三)以前完成研習護照報名，恕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
九、 研習課程規畫

日期	時間	課程主題	負責單位/講師
112 年 07 月 26 日 (三)	08:30-09:00	報到	新科國中/高峰國小
	09:00-10:00	教案/活動示例 發表(一)(二)	教案設計發表團隊
	10:00-11:00	教案/活動示例 發表(三)(四)	教案設計發表團隊
	11:00-12:00	教案/活動示例 發表(五)(六)	教案設計發表團隊
	12:00-13:30	午休	新科國中/高峰國小

	13:30-16:30	專題工作坊 「生命教育桌遊趣」	外聘講師 中華點亮生命教育協會秘書長 彭川耘講師
	16:30-16:40	綜合交流 Q & A	新科國中/高峰國小

備註：以上課程內容講師得依教師實際需求彈性調整。

十、 預期效益：了解新課綱生命教育之學習重點，並提升素養導向教學與引導思考知能。

十一、 活動經費：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專款補助。

十二、 其它：

(一) 公假：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(二) 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 6 小時。

(三) 獎勵：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規定，報請主管機關依規予以敘獎。

十三、 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奉核定後實施。